

日本國會法案摘介

規定昭和天皇舉行葬禮之日爲休假日

昭和天皇の大喪の禮の行われる日を休日とする法律（1989.2.17 法4號）
二月二十四日舉行昭和天皇逝世國葬，爲表達全國一致之弔意，規定當日爲休假日。原本昭和天皇生日爲法定休假日，現昭和天皇逝世，新天皇誕生日爲十二月二十三日，當日爲法定休假日，而原天皇誕辰日則改爲「綠色日」，希望日本國民在物質滿足之餘，能多加充實內涵。

有關農業共助再保險特別會計中，農作物共助再保險金財源不足，由一般會計中撥付之法律

農業共濟再保險特別會計における農作物共濟に係る再保險金の支援財源の不足に充てるための一般會計からする繰入金に關する法律（1989.3.10 法7號）

日本東北區、北關東區地帶，溫水稻災害嚴重異常，導至農業共濟再保險特別會計項下，再保險金之支付顯著增加，財源狀況不足。本法律之規定，可從一般會計中，撥付三百二十三億五百九十一萬九千日圓至特別會計項中，待將來農業共濟再保險特別會計之決算上有剩餘時，再撥回一般會計項中。

農地法等有關特定農地出租之特例法案。

特定農地貸付けに關する農地法等の特例に關する法律（1989.6.28 法58號）

近年來，日本國民隨著空暇多、價值觀多樣化等，對果菜、花卉之種殖，與自然相融合之生活頗爲熱中。而且在日本農業、農村經濟相對困難下，本法案通過後，能加深國民對農業、農村理解，增進面積漸廣休耕地之利用。小面積的農地，可租借與特定對象，進行非營利目的農作物栽培。而對此農地所有權、使用及收益等，不受農地法規定限制。

特定新企業圓滿實施之臨時措施法案

特定新規事業實施圓滑化臨時措置法（1989.6.28 法59號）

日本國家產業經濟，目前趨向內需型產業構造。爲維持經濟活力，避免產業空洞化，以適應多樣化需要及未來發展，特通過此項臨時法案，其有效期限八年。依此法律規定，特定新興企業提出企劃方案，經通商產業部主管認可後，可獲得特得資金。另有關公司股份之持股、債務保證等也都有明文規定。

促進地方軟體供應開發事業臨時措置法

地域ソフトウェア供給力開發事業推進臨時措置法（1989.6.28 法60號）。

日本電子計算機在高度利用下，致軟體程式供應不足。爲促進軟體供給力之開發效果，增進對程式設計者之知識與技術，特制定本法案。依其規定，有關情報處理法之再修訂、雇用團體投資業務之修正、資金之確保等項，都有明文規定。地方電腦程式需求不足、軟體技術

員不夠等問題都可依本法案規定加以妥善解決，以促進地方軟體供應力之發展。

金融自由化對策資金運用與簡易郵政保險年金福祉事業團業務特例法

金融自由化對策資金の運用及び簡易保險郵便年金福祉事業團の業務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1989.6.28 法62號）。爲促進金融自由化，在郵政儲金中設有金融自由化對策資金，以方便郵政自由運作。而爲有效運用此資金，郵政局可將此資金寄存在簡易保險年金福祉事業團裡。該事業團可利用此資金，購買國債等有價證券，也可運用在提存、銀行信託等方面。其所得之利益，須繳付在郵政儲金特別會計項目中。

大都會地區住宅地開發與鐵路建設一起進行之特別措置法。

大都市地域における宅地開發及び鐵道整備の一體的推進に関する特別措置法（1989.6.28 法61號）。本法案主要目的，是借鐵道鋪設後，週邊土地能予完善規劃與興建住宅。依此法案規定，都府縣對於連絡大都會與市郊區之鐵路興建，與該鐵路週邊新住宅開發計劃應需同時進行。爲圖該鐵路通過區地價安定，需設立特別監視地區及規定特別監視時間。爲促進鐵路與宅地開發同時完成，需組織協議會。而爲確保鐵道用地來源，可依特別法實施集約式換地計劃。

確保平成之年度財政營運所需財源之特別措置法案

平成元年度の財政運営に必要な財源の

確保を圖るための特別措置に関する法律（1989.6.28. 法42號。）

日本政府爲達成在1990年時，能減少依賴公債目標，在平成元年度之預算中，減少一兆八千二百億日圓之特別公債發行，對公債依賴比率也比前年度下降到11.8%，（前年度爲15.6%）。導至平成元年度之財政狀況因而不不足，必須再度發行特別公債。原先需從國庫中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中之資金（約佔國債總額1.6%）必需停止撥付；而預定補助健康保險四百億日圓，也停止撥付。

有關促進民間事業興建老人保健及綜合性福利設施之法案

民間事業者による老後の保健及び福祉のための總合的施設の整備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1989.6.30 法64號）。

日本急速邁入高齡化社會，伴隨著社區、家庭之環境變遷，對老年保健及相關福利設備及設施之需求甚殷。爲鼓勵民間投資及維持法定水準，特通過本法案。依本法規定，民營企業提出興建計劃，經過主管單位認定並評估許可後，可獲得資金上、課稅上及技術指導上之優惠。

特定農產加工業改善經營臨時措置法

特定農產加工業經營改善臨時措置法（1989.7.1 法65號）。

美、日農業談判結果，日本開放牛肉、柑橘、十二項農產品等之輸入。日本政府爲使此項讓步之影響減至最低，特通過保護農產加工業臨時法案。此法案有效年限爲五年，其措施包括提供長期低利貸款、工廠設備廢棄時欠繳款之通融

延期、機器貸款償還時之特別優待、其他稅制上特別措置等。另外，特定農產加工業的資金來源、經營指導措施、雇員失業之預防、職業訓練之實施等亦都有詳細規定。

有關增進森林保健機能之特別措置法

森林の保健機能の増進に關する特別措置法（1989.12.8 法71號）。

森林提供國民休閒時，從事森林浴、野餐、露營等活動，隨著國民生活高度化，森林提供公眾的保健修養機能是無庸置疑。為整理森林，促進森林與都市交流，增加都市住民對林業了解，而通過此法案。依此法律規定，森林可在增進保健機能之原則上，開闢步行道、露營區、休息設備。而中央擬定全國森林計劃後，地方依此計劃，亦可擬定地方森林計劃案，從事林地等開發時，不受其他森林開發等相關法律限制。

腦死及器官移植調查會臨時設置法

臨時腦死及び臓器移植調査會設置法（1989.12.8 法70號）

日本醫界依現有法律規定，器官移植只能採用死亡者之腎或由親友提供之腎，其他人體內臟之移植則禁止之。因而需要靠移植才能活命之病人，則往往需要出國接受移植。但在外國，移植用之器官不是很充裕，因此發生摩擦事件不在少數。本法案是根據社會需要而通過，依其規定，設立臨時腦死及內臟移植調查會，隸屬於總理府（行政院），成員十五名，提供腦死及內臟移植等有關意見予首相參考，此調查會設置年限為二年。